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3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因110年訴字第6035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佰捌拾柒萬零柒佰肆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斐雯